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董源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易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730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8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董源義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董源義（下

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案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訴，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2至73頁、第79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關於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被告入監執行，於民國113年7月2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上開前案紀錄表亦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75頁）。是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經檢察官具體指明應依累犯加重其刑（本院卷第76頁），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竊盜犯行，其犯罪類型、罪質均相同，堪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屬薄弱，並無因累犯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及本院科刑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李芸庭達成和解，原審量刑顯有過重，請撤銷原判決，並從輕量刑等語。

㈡本院查：

1.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竊盜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李芸庭達成和解，並一次給付新臺幣3,600元而履行完畢，有和解契約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3頁），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尚有未合。是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

等語，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賺取財物，為一己之利而竊取被害人之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權，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當；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及其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犯罪動機、方法、手段、告訴人遭竊取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卷第81至83頁），及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